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沛辛

張民德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4988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交簡字第10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侯沛辛明知騎乘車輛在起
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被告張民德明知在劃有紅線路
段不得停放車輛，以避免危害發生，竟均疏未注意，於民國
112年6月15日15時30分許，被告侯沛辛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區○○街000號社區大
門駛出，被告張民德則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違
規停放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左側紅線路段，致影
響侯沛辛行車視線，適有告訴人謝永發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陳琳珠，沿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南
往北方向駛至，被告侯沛辛與告訴人謝永發所騎乘車輛雙方
發生碰撞，致告訴人謝永發、陳琳珠人車倒地，告訴人謝永
發受有右肘、右膝擦傷及瘀傷等傷害；告訴人陳琳珠受有右
橈骨骨折及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被告侯沛辛、張民德肇事
後，於犯行未為任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於
警員到場處理時，表明其為肇事者，主動接受調查而接受裁

01 判。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
02 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5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認定被
06 告侯沛辛、張民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
07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謝
08 永發、陳琳珠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
09 告訴狀在卷足稽（見交簡卷第13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0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陳福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